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5號

原告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邱忠川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9,4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0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